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作業準則

制定單位：財務管理處

核定層級：總經理

第一條 為強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管理，防杜非常規交易或不當利益輸送情事，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訂定本作業準則。

第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除相關法令、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政策暨管理辦法」另有規定外，應依本作業準則辦理。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關係人，應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

- 一、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三、本公司經理或相當等級以上之人員。
- 四、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 五、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第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第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依規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三、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五、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六、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前項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前項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各子公司彼此間之交易，不在此限。

本公司與關係人有第一項交易者，應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第一項各款資料等)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第六條 本準則經總經理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九月十四日總經理核定